

证券代码：832089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公告编号：2024-044

##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东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127,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0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7,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付出了应尽的义务。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7,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勤勉尽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7,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7,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7,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占世向）（公告编号：2024-017）、《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郁文娟）（公告编号：2024-018）、《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文雄）（公告编号：2024-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7,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7,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7,8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津贴定为 4.8 万元/年(不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7,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27,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	3,536,250	100%	0	0%	0	0%

	议案》						
(七)	《关于〈2023 年度 权益分派预案〉的 议案》	3, 536, 250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鲍金桥、陈家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